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應屆畢業生市長【嘉行獎】積分審查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 NO：_____

【綜合領域】畢業總分 總分若低於88分，不符合申請資格	實得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
【日常生活表現】畢業總分 「完全做到」核給2分，「部分做到」核給1分 滿分為72分。總分若低於54分，不符合申請資格	實得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(以上表格由教務處填寫)

請附上獎懲紀錄表及相關證明獎狀

項目	校外		給分標準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核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	校內		給分標準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核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	敬師校親 助人義行	獎狀證明					敬師校親 助人義行	獎狀 證明				
特殊 表現			2						1			
	小計						小計					
特殊表現總分												
領域與特殊表現合計總分(領域30%、特殊表現70%)												
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		第_____名		審查委員簽名							